

# 中标通知书

深圳市大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在“肥西县刘铭传纪念馆物业服务（项目编号：2020AEEFN00295）”项目采购中，经评定，被确定为中标人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（小写：¥3607754.21元）。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。

特此通知



## 说 明
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。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2、中标人不得转让、出卖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- 3、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- 4、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。对未能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，将被追究违约责任。肥西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。
- 5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在“企业报名”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合同，纸质版合同需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备案，咨询电话 0551-68825073。
- 6、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：  
(1) 所有合同原件（一式至少六份）、(2) 中标通知书（原件）、(3) 招标文件。

